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章

1.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校友會』，英文名稱為“Buddhist Lam Bing Yim Memorial School (Sponsored by The Hong Kong Buddhist Association)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本會』，而「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簡稱為『母校』。

1.2 會址

新界荃灣大廈街 33 號。

1.3 宗旨

1.3.1 秉承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辦學宗旨，繼續支持母校的工作；

1.3.2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加強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1.3.3 為校友安排聯誼活動，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1.4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

第二章：會員資格、類別、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校友會會員。

2.2 入會手續

2.2.1 有興趣加入本會者，填妥表格，放入設於會址之收集箱內便可，本會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3 會員權利

2.3.1 可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參加投票；

2.3.2 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上有選舉、被選、罷免、動議、和議及否決權；

2.3.3 可列席委員會的會議；

2.3.4 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2.3.5 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

2.4 會員義務

2.4.1 遵守本會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之議決；

2.4.2 協助本會推行會務；

2.4.3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4.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

2.5 退會手續

2.5.1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委員會及獲確認，方可撤銷其會籍；

- 2.5.2 如該會員期間為委員或增選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 2.5.3 自動退會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

2.6 獎懲

- 2.6.1 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經委員會通過後，本會將頒發榮譽獎狀；
- 2.6.2 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委員會有權於會員大會上通過警告該會員或革除其會籍：
 - 2.6.2.1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2.6.2.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勾當；
 - 2.6.2.3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的行為；
 - 2.6.2.4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 2.6.3 被革除會籍者，所捐贈的款項概不發還。若該會員為委員會委員，其職務將自動解除。

第三章：組織

本會由歷屆校友組成，而名譽會長及顧問為本會提供諮詢性意見。本會下設有會員大會及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3.1 名譽會長

- 3.1.1 由母校應屆校監、離任校長、或對母校有卓越貢獻並經委員會提名的人士擔任；
- 3.1.2 名譽會長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但無投票及被選權；
- 3.1.3 可免費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

3.2 顧問

- 3.2.1 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 3.2.2 應屆母校校長亦可委派兩名校方代表為顧問，支援本會會務發展；
- 3.2.3 顧問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但無投票及被選權；
- 3.2.4 可免費享用本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及設施。

3.3 會員大會

- 3.3.1 組成
 - 由全體校友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3.3.2 週年會員大會
 - 3.3.2.1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 3.3.2.2 由本會委員會主席召開，委員會須於會議前三十天發出通告，並附有會議議程；
 - 3.3.2.3 通過週年工作報告、財務報告；討論及議決包括來年會務計劃、財政預算等工作；
 - 3.3.2.4 選舉兩年一任之委員會；
 - 3.3.2.5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已註冊校友會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包括授權出席者）或三十人以上(以少者為準)，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再次召開會議時，將以出席會員人數作為法定人數；
 - 3.3.2.6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3.3.2.7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3.3.3 特別會員大會

- 3.3.3.1 由不少於半數之委員會委員或十分之一已註冊校友會會員書面聯署要求召開；
- 3.3.3.2 委員會主席須於接到書面要求之四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通告，並附有會議議程；
- 3.3.3.3 祇限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之註冊事宜；
- 3.3.3.4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校友會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包括授權出席者），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予解散及取消，不再召開。如需再次召開，則需按第3.3.3.1項之程序再次進行；
- 3.3.3.5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3.3.3.6 所有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3.4 委員會

3.4.1 組成

- 3.4.1.1 委員會為本會行政架構，委員會之委員須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則按照會章第3.7.2條款所列明而進行。
- 3.4.1.2 只有母校的校友可選出本會的委員。
- 3.4.1.3 只有母校的校友可成為本會的委員。

3.4.2 職權與責任

- 3.4.2.1 實施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 3.4.2.2 推行本會會務；
- 3.4.2.3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3.4.2.4 委任任何適當的基本會員，以補替因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委員職位；
- 3.4.2.5 審核及批准新會員申請；
- 3.4.2.6 組織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 3.4.2.7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須由該屆全體委員會委員負責。

3.5 各委員職能

委員會成員人數、職位及職能如下：

職位	職能
主席 (1人)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推行會務及主持一切行政事宜。 負責制訂本會工作方針，代表本會處理事務、簽署文件。 負責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主持應屆委員會之互選，領導委員會執行會務及議決事務。並於有需要時代表本會或委派委員會成員出席外間會議。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並主持應屆委員選舉。 負責監察本會財務收支情況，聯同司庫處理本會銀行戶口事務。
副主席 (內務及外務) (1人)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會務及處理對外會務及負責宣傳等工作。如遇主席缺席、請假則代行其職務。如主席因事離職，可暫代主席至委員會改選為止。 執行主席委派之會務工作。 負責統籌校友會會員招募及會員資料更新事宜。 負責統籌校友會康樂活動及對外宣傳事宜。

秘書 (1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本會印章、文件及檔案。 執行主席委派之文書工作。
司庫 (1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及銀行戶口事務。 負責每年編訂預算及於每次活動後製作活動收支結算表，經委員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總務及康樂 (1人)	負責購買公物及推行一切不屬其他各委員之事務。 負責本會一般資料發放事務及一切會員聯絡事宜。 協助內務副主席推行招募會員、會員註冊等事務，並負責保管會籍及增刪會員記錄。 負責處理與推廣會員之福利事項。 協助外務副主席推行校友會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推行宣傳活動。
顧問 (3人)	母校應屆校長為本會必然顧問，校長亦可同時委派兩名校方代表為顧問，以支援本會之會務發展。 顧問可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出意見。
名譽會長	由母校應屆校監、離任校長、或對母校有卓越貢獻並經委員會提名的人士擔任，屬諮詢性質。

3.6 各會議功能

3.6.1 委員會會議

- 3.6.1.1 按會章第 3.4.2 條款，就本會一切會務進行討論及議決；
- 3.6.1.2 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主席亦可按需要隨時舉行；
- 3.6.1.3 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 3.6.1.4 會議前十四天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委員出席；
- 3.6.1.5 各項會議之議決均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通過方為決議；
- 3.6.1.6 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則會議須延期舉行，日期由主席再行定出。

3.6.2 附屬工作小組

- 3.6.2.1 按會務發展及實際工作需要，由主席委派個別委員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
- 3.6.2.2 會議上之各項建議均須由過半數出席成員通過，再提交予委員會會議作最後討論，方為決議。

3.7 任期、選舉方式

3.7.1 任期

- 3.7.1.1 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於第二年任期召開的週年會員大會後卸任重新選舉，可連選連任；
- 3.7.1.2 如主席辭職，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議補選主席擔任餘下的任期；
- 3.7.1.3 若有委員或半數以下委員辭職，其職務則由其他委員代行，再由委員會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需經當時委員過半人數同意；
- 3.7.1.4 於委員會的任期內，若一半或以上的委員辭職，由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新選舉工作。

3.7.2 選舉方式

除第一屆的委員會選舉外，其後的委員會各職位之候選資格及程序如下：

- 3.7.2.1 除名譽會長及顧問外，所有會員均可自薦或被提名成為候選委

- 員會委員；
- 3.7.2.2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新任委員會委員。若候選人總數少於或等於委員會職位總數，所有候選人須通過會員大會之確認；
- 3.7.2.3 當選的席位數目必須為該屆委員會席位之過半數。
- 3.7.2.4 若候選人自動當選，需要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信任確認通過；
- 3.7.2.5 選舉完畢，新任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委員會會議，互選職位；
- 3.7.2.6 委員會內各職位均為即席提名及選舉，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 3.8 投票**
- 3.8.1 所有基本會員皆有權於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選舉大會上投票；
- 3.8.2 於會議上，所有議決案須以具投票資格的會員的絕大多數票決定；
- 3.8.3 未能出席會議者，可用書面委任另一會員為其代表進行投票；
- 3.8.4 為保持中立，主席或主持會議者祇會於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其原有的一票；
- 3.8.5 主持為選舉主席或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的委員，無權投決定票。

第四章：財務

4.1 經費

- 4.1.1 本會會按每次活動向參加會員收費，活動餘款會撥作會務發展用途。

4.2 核數

- 4.2.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4.2.2 由委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4.2.3 司庫須製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2.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以便作稅務參考。

第五章：資料公佈

5.1 會議議程及紀錄

- 5.1.1 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會議紀錄，經有關會議上確認後，須存於會址內，供會員索閱；
- 5.1.2 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會議紀錄，經有關會議上確認後，亦會上載於校友會的網頁內，供會員閱覽。

5.2 校友會活動及通告

- 5.2.1 本會可透過下列方法向會員傳達活動資料及通告：
- 5.2.1.1 直接交與會員；
- 5.2.1.2 按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用電郵方式傳送；
- 5.2.1.3 於會址上張貼活動海報及校友會通告；
- 5.2.1.4 於校友會網頁內公佈；
- 5.2.2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的更改，有責任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接到通知前，本會發往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當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第六章：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6.1 候選人資格

6.1.1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候選人需於截止提名前十四天年滿十八歲。

6.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或教師校董。

6.2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的人數為 1 人，任期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任期為兩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三屆。

6.3 選舉主任

6.3.1 資格：選舉主任須為委員會成員及年滿十八歲。

6.3.2 目的：使委員會及校友校董選舉能公平進行。

6.3.3 職責：

- 6.3.3.1 推廣上述之選舉；
- 6.3.3.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之事務，包括提名、投票、分發選票、點票、監察、及其他有關事宜；
- 6.3.3.3 依照本會會章制定有關選舉規則。

6.3.4 組織：

6.3.4.1 選舉主任須由委員會互選出任，任期為兩年；

6.3.4.2 選舉主任須具下列資格：

- i. 為本會會員；
- ii. 自願放棄選舉權。

6.3.4.3 選舉主任如在任期內不能執行職務，委員會須重選選舉主任，任期為上任之餘下任期。

6.4 提名

6.4.1 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須獲一名校友提名。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6.4.2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6.4.3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在不少於全體校董的半數支持下，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向教育局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但該名校友校董不得為本校的教職員。

6.5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提名截止日期應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6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選舉規定。

6.7 發放有關選舉資料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發放有關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

6.8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6.9 選舉程序

6.8.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8.2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8.3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校長可負責監票。

6.10 公布結果

6.9.1 選舉主任會透過母校校友會網頁通知校友有關選舉的結果。

6.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法團校董會將根據本會章程第四節作出裁決，如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有關部門尋求指引。

6.11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通知法團校董會選舉結果。

6.12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任期為上任的餘下任期時間。補選校友校董須完成上任校友校董的餘下任期，有關接任的餘下任期，並不影響其可連續 3 次當選的權利，即有關校友校董如在往後任期當選，可連續最多出任 3 屆校友校董。

6.13 封存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票會被封存於信封內六個月，候選人和選舉主任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14 辭職

校友校董如欲辭任，須以書面通知校監。

6.15 校友校董必須遵守本附則

如本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第七章：會章解釋及修訂

7.1 解釋

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7.2 修訂

7.2.1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由半數委員或最少十分之一名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動議及通過；

7.2.2 任何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會章修訂，在通知社團註冊署後，即可生效。

第八章：會務結束／解散

8.1 解散委員會

8.1.1 如會員認為委員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或無法履行會章第 1.3 條款的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委員會；

8.1.2 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百分之八十會員贊同，方可解散委員會；

8.1.3 委員會解散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則由新選出之委員會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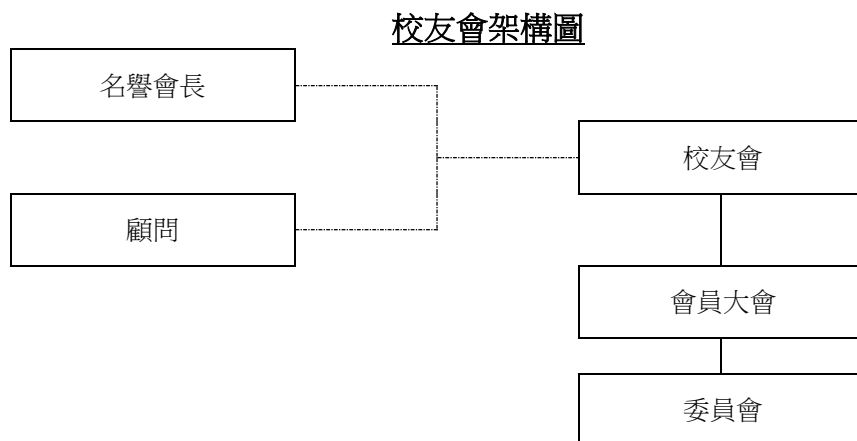
8.2 會務結束

8.2.1 如委員會認為載於會章第 1.3 條款的宗旨無法履行，委員會可提出結束會務的動議，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並得出席會員不少於百分之八十贊成通過，方得正式結束；

8.2.2 會務結束後，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必須捐贈予母校。

(完)

附件：1



附件：2

